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3100120133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4年11月13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。

核发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3年11月13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黄发改投资[2013]156号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| 紫云路东侧、卓云路北侧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拟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肆点贰柒      | 平方米 |
| 拟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| 地上建筑面积：≤15990m <sup>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用地范围图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14235